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035021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243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舉辦本案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，至108年4月30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，至108年4月30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網址：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大同區玉泉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一段96號）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）。

四、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，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）。

五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